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689人，兼任0人)	99.12.25
	100.03.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	組織規程第4條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應予刪除，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2	102.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令	修正編制表中分局長及大隊長之官等，由「警正」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編制員額總數689人，兼任0人)	101.12.16
	103.01.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3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	1. 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改與施行，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會計室主管職稱(第6條)。 2. 修正組織規程施行日期(第11條)。 3. 為因應大隊長職務等階之提升，修正編制表大隊長職務官等。 (編制員額總數689人，兼任0人)	102.10.23
	102.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		
	102.1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4號函	組織規程第4條警務正及組織規程第7條未明定中隊、分隊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應予修正。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2.12.2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令	1. 依考試院102.11.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4號函復內容，應以專條明定中隊、分隊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並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爰依「設單位、置人員」之次序將條文第7條移列新增為條文第3條之1及增訂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原條文第7條予以刪除。 2. 考試院100.03.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核復，組織規程第4條置警務正職稱不予備查，爰將警務正職稱予以刪除。 3. 考量業務繁重程度，比照高雄市政	102.12.26
	102.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27號令		

4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增置巡官職稱及員額3人，並由本局局本部編制表減列巡官職稱員額3人。 (編制員額總數692人，兼任0人)	
	103.02.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2號函	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應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5	108.07.24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4004號令	配合大雅分局成立，增置分隊長1人，減置小隊長1人。 (編制員額總數692人，兼任0人)	109.01.16
	108.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6529號函	同意備查。	
6	108.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8.314259號令	變更編制表生效日期。	109.03.11
	109.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6507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7	109.06.09	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7901號令	修正編制表(配合捷運警察隊成立，減置中隊長1人、小隊長6人、警員38人，移撥至捷運警察隊，另減置警員2人、改置巡官2人)，編制員額總數647人。	110.01.06
	109.06.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4393號函	同意備查。	
8	113.10.30	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	1.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第2條、第10條)。 2.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第6條之1)。 3.增訂大隊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第9條)。 4.修正施行日期訂定規定(第11條)。	113.11.01
		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	修正編制表中大隊長之官等，由「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修正編制表中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及小隊長之官等，由「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編制員額總數647人，兼任0人)	
	113.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03.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4條置警務正職稱一節，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並未訂有警務正職稱，爰上開職稱不予備查，請予刪除，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二、考試院103.01.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四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另各分局及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均未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以及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未明定分隊或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等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別設偵查隊及中隊，其下均設分隊及小隊，該2大隊其他單位均未設分隊或小隊等語。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且該等條文順序應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是請依體例分別明定上開各分局及3大隊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併將各分局及上開大隊有關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等條文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至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規定，仍請依本院100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三、考試院102.11.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4584號函

另該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一節，以上開規定未明定小隊組設，惟組織規程第4條置有小隊長職稱，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未符，且上開規定未明定中隊、分隊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爰請依體例以專條明定上開中隊、分隊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並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至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規定，仍請依本院100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3.02.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2號函

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予以刪除。

五、考試院113.12.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

(一)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第三副所長之分局，係依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附為敘明。

(二)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